

金融科技发展能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吗？*

——基于幸福经济学的研究视角

尹振涛¹ 李俊成¹ 杨璐²

摘要：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之情愈加强烈，“幸福”逐渐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重大议题。在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背景下，本文使用2017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CHFS），实证分析了金融科技发展对农村家庭幸福感的影响及作用机制。研究发现，金融科技发展能显著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其中金融科技的覆盖广度和数字化程度对幸福感的提升最为重要。机制分析发现，提高农民收入、为农民创业提供支持以及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金融科技发展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的重要原因。异质性分析发现，金融科技发展对农村家庭幸福感的积极影响在家庭人员结构较为年轻、负债水平较高以及中国中西部地区的样本中更为显著。本文的研究为新时代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了新思路。

关键词：金融科技 幸福感 农村家庭 乡村振兴 数字化

中图分类号：F328 F83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021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成立以后，充分认识到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是农民问题，把为广大农民谋幸福作为重要使命”，同时强调，“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十四五”的重要起步阶段，如何增强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成为促进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议题。

从世界范围来看，中国的居民幸福指数排名虽然逐年提升，但仍处于世界主要国家中的较低水平。联合国与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共同编制的《全球幸福指数报告》显示，2012—2017年中国的居民幸福指数排名分别位列全球的第112、93、91、84、83和79位。从国内来看，中国居民幸福感呈持续上升态势，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CHFS）显示，2013年、2015年和2017年中国幸福家庭的比例分别为56.7%、60.79%和69.45%。

*本文研究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重大项目“关于互联网金融风险治理调研”（编号：GQZD2020006）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建议，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杨璐。

哪些因素会影响农民的幸福？分析这一问题有助于拓展幸福感的相关实证研究，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益借鉴。回溯幸福感的理论研究，早期的文献主要集中于哲学、心理学以及社会学等领域，经济学家对幸福感的关注最早始于“伊斯特林悖论”（Easterlin, 1974）。进入 21 世纪，随着各国逐渐将国民幸福感视为一项衡量政府工作的重要指标，“幸福经济学”这一研究领域应运而生，经济学家们广泛结合经济学、心理学、社会学和伦理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对幸福感开展研究，并促成了幸福经济学的学科交叉性、多层次性等特点。研究方向主要侧重于对幸福感影响因素的探讨上，具体包括：货币因素方面，诸如收入、消费等（Easterlin et al., 2010）；个人特征方面，诸如年龄、性别等（王艳萍, 2017）；家庭决策方面，诸如投资决策、创业决策等（Benz and Frey, 2008; 尹志超等, 2019）；人际关系方面，诸如社会地位、社会关系网等（Wood, 1996）；宗教信仰方面，诸如佛教、基督教等（Childs, 2010）；社会发展方面，诸如收入不平等、失业率等（Oishi et al., 2011）；政策制度方面，诸如民主制度、福利制度等（Ono and Lee, 2013）；自然环境方面，诸如气候、环境可持续性（杨继东、章逸然, 2014）。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之情愈加强烈，如何提升国民幸福感成为中国政府和学术界高度重视的议题。尽管已有诸多研究对中国的国民幸福感问题展开了探索和分析，但大都停留于个体或家庭等内部因素层面（周烁等, 2020; 刘生龙等, 2020; 程名望、华汉阳, 2020），也有少部分学者基于户籍改革（成前等, 2017）、空气污染（杨继东、章逸然, 2014）等外部因素对幸福感问题展开研究，但却忽视了金融发展这一重要外部因素对幸福感的潜在影响。在过去十年中，中国金融科技迅猛发展，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以及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底层技术正不断重构着金融业的服务边界和生态格局，已然成为未来金融发展的关键变量。随着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耦合，金融科技在赋能实体经济、助力普惠金融、实现乡村振兴等方面大有可为（黄益平、陶坤玉, 2019），这无疑会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巨大改变，从而对居民的家庭幸福感产生影响。由此，本文在前述研究基础上，基于幸福经济学的研究视角，尝试对金融科技发展能否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这一问题展开研究。

文章的贡献主要在于：第一，研究视角新颖。已有文献对中国居民幸福感问题的分析大都集中于幸福感的内部影响因素层面，基于宏观视角的研究较少，并且忽视了金融发展这一重要外部因素对幸福感的潜在影响。本文拓宽了幸福感影响因素问题的研究范畴，以金融科技的发展水平为切入点，是对相关研究的有益补充。第二，政策含义丰富。一方面，科技赋能是未来金融发展的重要方向；另一方面，如何提升国民幸福感已成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的问题。本文基于幸福经济学的视角，在金融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的背景下，研究金融科技发展对农村家庭幸福感的影响，对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第三，数据更为精确。已有文献多基于省级数据开展分析，而本文将地级市层面的金融科技变量与家庭层面的幸福感等微观数据进行匹配，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省级数据的模糊性与局限性，有助于深刻分析金融科技发展促进农村家庭幸福感提升的内在逻辑。

二、研究假说

根据相关理论，金融市场的发展在平滑消费、控制风险、提高交易的便利化程度等方面有重要作用，并且有助于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增长（Rajan and Zingales, 1998）。金融科技的兴起革新了传统金融业的发展格局，促使金融业形成了新的科技产业生态图谱，为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新思路。从本质上看，金融科技是“金融”和“科技”两个领域交融的产物，属于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早期的金融科技进步实现了支付手段和服务流程的简化，如今大数据、区块链等大大提高了银行、证券等行业中业务交易的安全性及便利性，机器学习则支持了金融服务的个性化发展（钱明辉、徐志轩，2019）。具体到金融科技的经济效用：首先，学者们发现金融科技的兴起使得金融服务具有更强的地理穿透性（李继尊，2015），改善了欠发达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覆盖面小、服务成本高的情况（焦瑾璞等，2015）；其次，金融科技的资源配置效应、创新效应在解决双向信息不对称问题、增加家庭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张勋等，2019）；再次，金融科技的发展刺激了大量新型金融需求的衍生，伴随着电子商务模式和平台的兴起，越来越多的消费和服务形式得以开拓，推动了消费市场的变革（黄益平、陶坤玉，2019）。可见，金融科技的发展无疑会从多个方面对农民生产生活产生影响，而农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必定会对其主观幸福感产生影响。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说1。

假说1：金融科技发展能够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

（一）货币因素方面

货币因素是指幸福感的影响因素中与货币相关的方面，诸如收入、消费等（Easterlin et al., 2010；王艳萍，2017）。作为生活水平的一种体现，货币因素对国民幸福感的影响不容忽视。那么，金融科技的发展会作用于农村家庭的收入或消费进而影响其主观幸福感吗？

1.金融科技发展会通过促进农民增收影响农村家庭幸福感。关于金融科技发展对农民收入的影响：首先，传统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在金融科技底层技术的支持下被进一步升级，农民可以更加快速、高效地享受金融产品和服务，而金融可得性的提高有助于缓解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借贷约束，从而促进农民增收（焦瑾璞等，2015）；其次，金融科技的发展拓展了原有金融的供给体系，诸如借助金融新技术促使多种形式的资金参与到金融服务供给中来，有效改善了农村地区金融市场的“长尾”窘境，而农民金融可能性的提高有利于增加其收入水平；再次，金融科技的底层技术设备投资也有利于促进农村地区的资本积累，同时带来大量的生产和就业机会。可见，金融效率的提高和资本积累的循环往复均有利于农民收入的增加（张勋等，2019）。

关于收入水平提高对幸福感的影响：绝对收入水平的提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人们的生理或安全需求，目前已有大量文献对绝对收入水平与幸福感的关系进行了检验，但结论并不完全一致（Ng, 2003）。考虑到农民的物质资料一般较为匮乏，对生理和安全等基本需求较为看重，本文提出假说2。

假说2：金融科技发展可以通过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

2.金融科技发展会通过促进农民消费增加影响农村家庭幸福感。关于金融科技发展对农民消费的

影响：一方面，金融行业发展能为个体消费提供支持已得到多数研究的证实，Campbell and Mankiw（1991）指出，金融约束会导致人们的消费需求被压抑，而发达的金融市场恰恰可以帮助具有流动性约束的群体实现跨期消费，从而更好地释放消费需求；另一方面，作为“金融”和“科技”两个领域交融的产物，金融科技中移动支付、网上借贷等服务有效拓展了传统金融的服务边界，在缓解金融排斥（李涛等，2016）和提高支付便利性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而这有利于农民消费的增加。

关于消费水平提高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现有研究仍未达成共识，一部分学者从物质层面出发，认为消费的上升意味着效用的增加，因而会提高幸福感（Easterlin et al., 2010）；但另一部分学者从精神层面出发，认为对物质的过度渴求不利于对精神目标的追求，因而会降低幸福感。考虑到农民的消费水平较为有限，本文提出假说3。

假说3：金融科技发展可以通过促进农民消费增加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

（二）家庭决策方面

家庭决策主要包括家庭创业、金融投资在内的诸多与家庭幸福感密切相关的金融决策行为（尹志超等，2019）。那么，金融科技的发展会作用于农村家庭的创业活动或投资理财行为进而影响其主观幸福感吗？

1.金融科技发展会通过促进农民开展创业活动影响农村家庭幸福感。关于金融科技发展对农民开展创业活动的影响：一方面，由于创业具有周期长、风险大、占用资金多等特点，传统金融机构对农民创业活动的资金支持往往会有诸多门槛，而金融科技发展有效地解决了传统金融服务审批效率低、借款门槛高等问题，为农村地区的创业活动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李继尊，2015），极大地缓解了农民创业面临的资金约束问题；另一方面，金融科技的兴起也为农民创造了更多的创业机会，如电子商务模式下“淘宝村”、“直播带货”等新型行业的兴起。

关于创业活动对幸福感的影响：部分学者指出创业活动的开展是人们基于对风险和回报的综合评判，创业者的工作满意度一般较高，收入水平也可能会更高（Benz and Frey, 2008）；也有学者认为创业活动的不确定性较大，创业者往往背负着较大的精神压力，从而有可能产生抑郁、焦虑等负面情绪，进而降低其生活满意度。考虑到农民的创业行为往往受制于融资约束问题，本文提出假说4。

假说4：金融科技发展可以通过促进农民开展创业活动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

2.金融科技发展会通过促进农民参与投资理财影响农村家庭幸福感。随着移动支付、手机银行、网上借贷等新型金融媒介在农村地区的逐步推广，农民对金融市场的认知能力和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有所提高（谢绚丽等，2018），并且金融科技底层技术的应用能够帮助农民触及包括信贷、投资理财等多样化金融服务，因此金融科技发展对农民参与理财投资的行为具有重要影响。

关于理财投资对幸福感的影响：国外学者基于预期幸福感和实际幸福感两个维度开展研究，发现投资组合主要作用于预期幸福感，收益主要作用于实际幸福感；国内学者主要基于心理学或经济学的角度展开分析，但并未得到一致的结论（尹志超等，2019）。考虑到农民的投资理财意识一般较差，而金融科技的发展提升了他们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本文提出假说5。

假说5：金融科技发展可以通过促进农民参与投资理财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

（三）社会发展方面

社会发展主要包括经济增长、经济危机、收入不平等等一系列影响居民幸福感的外部社会因素（王艳萍，2017）。那么，金融科技发展会作用于城乡收入差距进而影响农村家庭的主观幸福感吗？

关于金融科技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一方面，对于欠发达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而言，金融科技的兴起有效缓解了传统金融服务“嫌贫爱富”的情况，拓宽了弱势群体可享受的金融服务范围，极大地提高了农村地区的金融覆盖率（谢绚丽等，2018），有助于农村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就业水平提高，这无疑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有了积极影响；另一方面，金融科技发展增强了储蓄、信贷、保险、理财等服务的供给能力，进一步加强了金融资源的跨时间、跨地域转移分配，有助于实现经济的包容性增长（张勋等，2019）。

关于城乡收入差距对幸福感的影响：包括社会比较理论（Wood，1996）、欲望理论（Rojas，2007）在内的分析框架均认为，随着收入差距的扩大，弱势群体的幸福感会被削弱。考虑到金融科技发展给农村地区带来的边际收益更大，本文提出假说6。

假说6：金融科技发展可以通过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主要基于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发布的2017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 CHFS）和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发布的2017年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数据，对金融科技发展能否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的问题进行实证研究。具体地，本文使用的金融科技变量数据来自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地级市层面），样本的户主特征和家庭特征数据来自CHFS数据，样本所在地区特征数据来自《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18》。

（二）基准模型与中介模型

1. 基准回归模型。为检验金融科技发展是否显著影响农村家庭幸福感，本文设定基准模型如下：

$$Happiness_{i,j} = \beta_1 Fintech_j + \delta_1 X_{i,j} + \varepsilon_{i,j} \quad (1)$$

其中，下标*i*、*j*分别表示家庭*i*与地级市*j*。（1）式中的被解释变量 $Happiness_{i,j}$ 表示位于地级市*j*的家庭*i*的幸福程度，解释变量 $Fintech_j$ 表示地级市*j*的金融科技水平。 $X_{i,j}$ 表示影响家庭*i*幸福程度的户主、家庭和地区层面的控制变量， $\varepsilon_{i,j}$ 表示随机误差项。

2. 中介效应模型。为检验金融科技发展影响农村家庭幸福感的作用机制，参考相关文献（温忠麟、叶宝娟，2014），本文设置中介效应模型如下：

$$Channel_{i,j} = \beta_2 Fintech_j + \delta_2 X_{i,j} + \varepsilon_{i,j} \quad (2)$$

$$Happiness_{i,j} = \beta_3 Fintech_j + \omega Channel_{i,j} + \delta_3 X_{i,j} + \varepsilon_{i,j} \quad (3)$$

其中， $Channel_{i,j}$ 表示中介变量。若 (2) 式中 $Fintech_j$ 的系数 β_2 和 (3) 式中 $Channel_{i,j}$ 的系数 ω 均显著，则表明中介效应存在。

(三) 变量定义与计算方法

1. 被解释变量：家庭幸福感。在 2017 年 CHFS 问卷中设有问题“总的来说，您现在觉得幸福吗？”受访者从“非常幸福、幸福、一般、不幸福、非常不幸福”5 个选项中选择。本文据此构造幸福感分类变量，数字 1 到 5 依次表示非常不幸福、不幸福、一般、幸福和非常幸福。进一步地，为了检验金融科技发展对家庭幸福感影响的稳健性，本文构造了另一个幸福感哑变量，将“非常幸福”和“幸福”界定为“家庭幸福”，赋值为 1，其他界定为“家庭不幸福”，赋值为 0。

2. 核心解释变量：金融科技水平。本文选取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地级市层面）作为衡量金融科技水平的代理变量，原因如下：第一，参阅已有研究，学者们主要基于网络检索热度数据或结构化数据构建金融科技指数，并以此作为综合衡量金融科技水平的代理变量（唐松等，2019），但由于信息时代下名词概念会不断更迭变换，基于网络检索热度构建的金融科技指数存在时效性差、准确性低等问题（王靖一、黄益平，2018），而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是基于金融科技企业（蚂蚁集团）的微观业务数据构建的，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中国金融科技发展状况；第二，蚂蚁集团是当前中国极具代表性的金融科技企业，由于市场占有率足够大，其支付宝业务的底层数据能全面、具体地反映中国金融科技现状（郭峰等，2020）；第三，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始编于 2011 年，10 年来该指数已被大量学者用于讨论中国数字金融发展相关问题（谢绚丽等，2018；张勋等，2019），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接受和认可。

表 1 报告了 2011—2018 年用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地级市层面）衡量的中国金融科技发展状况。从全国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均值来看，2011 年为 49.40，2018 年为 229.90，增长幅度巨大；同时，覆盖广度、使用深度和数字化程度三个子维度的增长幅度也很大^①，说明这一时期中国金融科技发展十分迅猛。此外，中国不同地区间金融科技水平差距明显，2011—2018 年，东部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始终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但地区间的差异正在逐步缩小。

表 1 2011—2018 年中国金融科技发展状况

年份	全国				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覆盖广度	使用深度	数字化程度	东部	中部	西部
2011	49.40	46.30	53.18	52.75	61.13	46.69	42.41
2012	88.62	81.71	91.76	105.74	102.40	87.13	79.09
2013	125.65	111.32	126.89	170.75	141.57	124.33	114.32
2014	143.21	144.27	120.76	180.52	154.67	141.04	136.02
2015	170.23	162.40	142.44	246.61	184.45	168.18	160.79
2016	192.91	174.27	193.39	253.57	206.43	192.25	183.00
2017	219.52	196.14	239.38	260.64	233.68	218.18	209.39

^①各维度下的指标和编制过程详见郭峰等（2020）。

(续表 1)

2018	229.90	215.61	229.38	278.07	246.54	228.77	217.76
------	--------	--------	--------	--------	--------	--------	--------

3.控制变量。本文控制了除金融科技发展水平之外可能影响农村家庭幸福感的因素，控制变量选取主要参考研究幸福感的相关文献（尹志超等，2019），并确保涵盖户主、家庭、地级市等多个层面的变量。户主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户主的性别、受教育年限、是否是党员、是否结婚、对陌生人的主观信任度；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资产负债率、是否有信用卡、家庭劳动力数量；地级市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家庭所处地级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医院和卫生院数量的对数值。各变量的具体定义方法及对应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详见表 2。

表 2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	定义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幸福感	非常幸福=5，幸福=4，一般=3，不幸福=2，非常不幸福=1	3.846	0.897
幸福感哑变量	家庭幸福=1，家庭不幸福=0	0.695	0.461
解释变量			
金融科技水平	地级市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取对数	5.413	0.098
覆盖广度	地级市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广度取对数	5.303	0.143
使用深度	地级市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深度取对数	5.500	0.101
数字化程度	地级市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数字化程度取对数	5.566	0.039
控制变量			
性别	户主的性别：男性=1，女性=0	0.888	0.315
受教育程度	户主的受教育年限（年）	7.038	3.534
是否党员	户主是否是中共党员：党员=1，非党员=0	0.061	0.239
婚姻状况	户主婚姻状况 ^a ：已婚=1，其他=0	0.870	0.337
主观信任度	户主对陌生人的主观信任度 ^b ：高=1，低=0	0.067	0.250
资产负债率	家庭的资产负债率	0.767	14.020
使用信用卡	家庭是否有信用卡：是=1，否=0	0.077	0.267
劳动力数量	家庭的劳动力数量（人）	2.528	1.722
生产总值增长率	地级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0.075	0.018
垃圾处理率	地级市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0.940	0.114
医疗水平	地级市的医院和卫生院数量（个）的对数值	5.534	0.747
中介变量			
人均收入	家庭的人均收入水平（元）取对数	8.817	1.377
人均消费	家庭的人均消费水平（元）取对数	9.030	0.761
创业	家庭是否有创业行为：是=1，否=0	0.097	0.296
投资	家庭是否购买金融理财产品：是=1，否=0	0.004	0.059
城乡收入差距	地级市的城乡收入差距：城镇人均收入/农村人均收入	2.101	0.950

注：a在 2017 年 CHFS 问卷中设有问题“目前，您的婚姻状况是？未婚、已婚、同居、分居、离婚、丧偶、再婚”，

如户主回答“已婚”，则“婚姻状况”变量取值为1，其他情况取值为0。b.在2017年CHFS问卷中设有问题“您不认识的人信任度如何？非常信任、比较信任、一般、不太信任、非常不信任”，如户主回答“非常信任”或“比较信任”，则定义为主观信任度高，“主观信任度”变量取值为1，其他情况取值为0。

四、基准回归分析

（一）基准模型回归结果

鉴于本文的被解释变量“幸福感”为有序分类变量，故使用 ordered Probit 模型进行实证分析。表3展示了基准模型的回归结果。其中，（1）列展示了全样本的回归结果，（2）列和（3）列分别展示了城镇和农村的分样本回归结果，（1）列、（2）列和（3）列中均没有添加控制变量。

回归结果显示，（1）列中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在5%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说明金融科技发展确实能够提升家庭幸福感；（2）列中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不显著，说明金融科技发展未能提高城镇居民家庭幸福感；（3）列中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在5%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说明金融科技发展对家庭幸福感的增进效应集中体现在农村家庭中。对此可能的解释是：一方面，对于城镇家庭而言，金融科技的应用场景已屡见不鲜，甚至早已渗透进生活的方方面面，基于边际效用递减理论，城镇家庭受到金融科技发展带来的幸福感提升效应较弱，但对于接触金融科技时间不长、应用场景相对有限的农村家庭而言，金融科技发展在改善农村家庭福利方面存在着较大空间。另一方面，金融科技的优势之一是为金融体系中的“长尾市场”创造新的发展空间和盈利机遇，而这部分“长尾市场”包含了更多处于传统金融服务体系之外的“弱势”群体，如农村家庭、低收入家庭等，即金融科技发展提高农村家庭经济效益的作用更为显著。上述结论也证明了本文以农村家庭为研究对象的合理性。

进一步地，（4）列、（5）列和（6）列依次引入了户主、家庭和地区层面的控制变量，（4）列、（5）列和（6）列中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均在5%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均为正，说明金融科技发展能够显著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

表3 基准模型回归结果

	全样本	城镇样本	农村样本	农村样本	农村样本	农村样本
	(1)	(2)	(3)	(4)	(5)	(6)
金融科技水平	0.104** (0.050)	0.052 (0.064)	0.233** (0.094)	0.235** (0.094)	0.197** (0.095)	0.228** (0.114)
性别				0.014 (0.035)	0.011 (0.036)	0.012 (0.038)
受教育程度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是否党员				0.253*** (0.041)	0.249*** (0.041)	0.233*** (0.043)
婚姻状况				0.172*** (0.032)	0.184*** (0.033)	0.171*** (0.035)

(续表 3)

主观信任度				0.172***	0.176***	0.160***
				(0.040)	(0.040)	(0.043)
资产负债率					-0.003***	-0.003**
					(0.001)	(0.001)
使用信用卡					-0.007	0.028
					(0.035)	(0.037)
劳动力数量					-0.014**	-0.013**
					(0.006)	(0.006)
生产总值增长率						-1.031*
						(0.591)
垃圾处理率						-0.110
						(0.101)
医疗水平						0.068***
						(0.014)
观测值	39865	27191	12674	12661	12653	11213

注：***、**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标准误，后文同。

本文用数字普惠金融指数衡量各地的金融科技水平，包括覆盖广度、使用深度和数字化程度三个维度的具体指标。为进一步探究不同维度下的金融科技发展对农村家庭幸福感的影响，本文使用 ordered Probit 模型进行实证检验，具体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其中，(1) 列展示了将金融科技覆盖广度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2) 列展示了将金融科技使用深度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3) 列展示了将金融科技数字化程度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各列均添加了户主、家庭和地区层面的控制变量。(1) 列中覆盖广度的系数在 5%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2) 列中使用深度的系数不显著，(3) 列中数字化程度的系数在 1%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这说明金融科技覆盖广度和数字化程度的增长确实可以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而金融科技的使用深度对农村家庭幸福感的微观经济效应仍有待进一步发掘和探讨。

表 4 不同维度下金融科技发展对农村家庭幸福感的影响

	幸福感 (1)	幸福感 (2)	幸福感 (3)
覆盖广度	0.156** (0.078)		
使用深度		0.066 (0.110)	
数字化程度			1.284*** (0.26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续表 4)

观测值	11213	11213	11213
-----	-------	-------	-------

(二) 稳健性检验

1.工具变量法。为尽可能避免遗漏变量和反向因果关系带来的内生性问题，本文不仅在模型中考虑了家庭和地级市层面的变量，还尝试通过工具变量法解决内生性导致的估计偏误问题。由于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底层数据来源于总部位于杭州的蚂蚁集团，已有文献也指出中国各城市的金融科技发展呈现出地理位置上距杭州市越远，金融科技推广难度越大的特点（郭峰等，2017）。鉴于此，本文拟选取农户家庭所处的地级市与杭州市的球面距离作为金融科技水平的工具变量，该变量与金融科技直接相关，但与农户家庭幸福感无关，满足工具变量有效性的两个条件，被学者们在相关研究中广泛使用（张勋等，2020）。

具体地，本文根据高德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接口）抓取出中国各地级市的经纬度数据，然后计算出农户家庭所处的地级市到杭州市的球面距离，并将该距离作为金融科技水平的工具变量。表 5 中的（1）列和（2）列展示了工具变量方法的回归结果。首先，（1）列中展示了第一阶段的回归结果，离杭州距离的系数在 1%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负，说明农户家庭所处地级市离杭州市距离越远，金融科技水平越低。其次，第一阶段 F 值远大于 10 的临界值，根据 Stock and Yogo（2005）的判断标准，该工具变量通过了弱工具变量检验，即选取农户家庭所处的地级市与杭州市的球面距离作为金融科技水平的工具变量是合适的。最后，（2）列中展示了第二阶段的回归结果，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在 5%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说明金融科技发展确实能够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证明了本文回归结果的可靠性。

表 5 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

	工具变量		更换被解释变量	更换样本集	排除精准扶贫政策干扰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剔除扶贫改革试验区样本	剔除贫困户样本
	(1)	(2)			(5)	(6)
离杭州距离	-0.024*** (0.000)					
金融科技水平		0.338** (0.135)	0.247* (0.144)	0.245** (0.123)	0.260** (0.114)	0.216** (0.128)
常数项	4.375*** (0.014)		-1.399* (0.75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第一阶段 F 值	135.53***					
观测值	10378	11574	11213	10961	10856	9680

2.更换被解释变量。为检验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用家庭幸福感哑变量替代家庭幸福感分类变量回归。表 5 中（3）列展示了更换被解释变量后的回归结果，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在 10%的水平上

显著，系数符号为正，说明金融科技发展能够显著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证明了前述基准模型结果的稳健性。

3. 更换样本集。考虑到本文衡量金融科技水平的代理变量是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其底层数据主要来源于总部位于杭州的蚂蚁集团。为避免样本偏误对实证结果造成干扰，本文删除了位于杭州市的农村家庭样本重新回归，具体结果如表 5 中（4）列所示，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在 5% 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这与前述基准模型的回归结果一致。

4. 排除精准扶贫政策的干扰。本文的研究还可能受到同时期开展的精准扶贫政策的影响。为了剔除精准扶贫政策的干扰，更加准确地识别出金融科技发展对农村家庭幸福感的影响，本文进行了以下两种稳健性检验：第一，剔除位于扶贫改革试验区城市（辽宁省阜新市、浙江省丽水市、广东省清远市、江苏省宿迁市、山东省淄博市、福建省三明市）的农村家庭样本重新回归，具体结果如表 5 中（5）列所示，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在 5% 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这与前述基准模型的结果一致。第二，参考尹志超、郭沛瑶（2021）的研究，将 2015 年定义为精准扶贫政策发生年，具体地，本文依据 CHFS 问卷中“目前您家是否为贫困户？”的回答情况识别出该农村家庭是否是精准扶贫政策的实施对象。考虑到本文实证部分使用的 2017 年 CHFS 数据（实际测度的是 2016 年的数据）采集于精准扶贫政策发生后，而 2015 年 CHFS 数据采集于精准扶贫政策发生前，故 2015 年和 2017 年 CHFS 数据中属于贫困户的样本均属于精准扶贫政策的潜在实施对象。为了更加精确地识别出金融科技发展对农村家庭幸福感的影响，本文剔除了在 2015 年或 2017 年 CHFS 数据中属于贫困户的样本，使用剩余的不属于精准扶贫政策作用范畴的样本重新回归，具体的结果如表 5 中（6）列所示，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在 5% 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与前述基准模型的结果一致。

五、机制分析

前文的基准回归和稳健性检验结果证明了金融科技发展能够显著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那么，金融科技发展对农村家庭幸福感的积极影响是通过什么机制实现的？本部分将针对前述理论框架中提出的货币因素视角、家庭决策视角以及社会发展视角，使用中介效应检验的逐步回归方法对金融科技发展提升农村家庭幸福感的内在机制进行实证分析。

（一）货币因素视角：收入还是消费？

基于农村家庭收入和消费数据的中介模型回归结果如表 6 所示。表 6 中（1）列和（2）列展示了用农村家庭的人均收入水平作为中介变量的回归结果。具体地，（1）列展示了基于（2）式的回归结果，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说明金融科技发展显著提高了农村家庭的人均收入水平。（2）列展示了基于（3）式的回归结果，人均收入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即金融科技可以通过增加农民收入来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表 6 中（3）列和（4）列展示了用农村家庭的人均消费水平作为中介变量的回归结果。具体地，（3）列展示了基于（2）式的回归结果，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说明金融科技发展显著提高了农村家庭的人均消费水平；（4）列展示了基于（3）式的回归结果，人均消费的系数不显著，即金融

科技没有通过促进农民消费增加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根据表 6 的实证结果，可知金融科技发展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是通过提高农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而非人均消费水平）来实现的。对此可能的解释是：虽然金融科技发展带来的便捷支付促进了农村家庭的消费增长（张勋等，2019），但这类消费大都属于物质性消费（陈炜等，2014），参考已有研究，只有体验式消费才能显著提高人们的主观幸福感（Deleire and Kalil, 2010），因此金融科技发展没能通过促进农民消费增加来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相比之下，随着金融科技不断发展，农民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借贷约束问题和“长尾”窘境得以解决，农村地区资本积累带来了大量生产和就业机会，这些均有利于农民收入的增加。考虑到农民的物质资料较为匮乏，对生理和安全等基本需求较为看重，而绝对收入水平提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人们的生理或安全需求，因此金融科技发展可以通过促进农民增收来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

表 6 基于货币因素视角的机制检验结果：收入还是消费？

	人均收入 (1)	幸福感 (2)	人均消费 (3)	幸福感 (4)
金融科技水平	2.653*** (0.144)	0.050 (0.118)	1.189*** (0.079)	0.242** (0.116)
人均收入		0.069*** (0.008)		
人均消费				-0.012 (0.014)
常数项	-6.133*** (0.753)		2.667*** (0.41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0890	10879	11225	11213

（二）家庭决策视角：自主创业还是投资理财？

基于农村家庭自主创业和投资理财中介效应模型的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表 7 中（1）列和（2）列展示了用农村家庭是否开展自主创业作为中介变量的回归结果。具体地，（1）列展示了基于（2）式的回归结果，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说明金融科技发展显著提升了农村家庭创业的概率；（2）列展示了基于（3）式的回归结果，创业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即金融科技发展可以通过促进农民开展创业活动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表 7 中（3）列和（4）列展示了用农村家庭是否理财投资作为中介变量的回归结果。具体地，（3）列展示了基于（2）式的回归结果，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说明金融科技发展确实提高了农村家庭购买金融市场理财产品的概率；（4）列展示了基于（3）式的回归结果，投资的系数不显著，即金融科技发展没有通过促进农民参与投资理财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根据表 7 的实证结果，可知金融科技发展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是通过提高农村家庭创业的概率来实现的，而非理财投资活动。对此可能的解释是：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农民对金融市场的认知能力和需求不断提升（谢绚丽等，2018），包括移动支付、手机银行等在内的金融科技底层技术的应用能够

帮助农民接触到投资理财等多样化的金融服务。然而，由于农民的金融投资知识有限，加之抵抗投资风险的能力较弱，他们很难在金融市场中获得可观收益。根据已有研究，投资组合差异主要作用于预期幸福感，实际幸福感主要受投资收益的影响，而农民的投资收益难以保障，因此金融科技发展没有通过促进农民的投资理财行为来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相比之下，金融科技发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农民创业过程中面临的传统金融服务审批效率低、借款门槛高等问题，为农民创业创造了更便利的条件。此外，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农民工的返乡创业，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等文件中多次提出要大力落实服务于农民创业的资金项目和技术指导，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农民工创业活动的不确定性，因此金融科技发展可以通过促进农民开展创业活动来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

表 7 基于家庭决策视角的机制检验结果：自主创业还是金融理财？

	创业 (1)	幸福感 (2)	投资 (3)	幸福感 (4)
金融科技水平	1.050*** (0.195)	0.210* (0.114)	2.592*** (0.659)	0.224** (0.114)
创业		0.096*** (0.034)		
投资				0.118 (0.152)
常数项	-8.156*** (1.029)		-17.497*** (3.62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1225	11213	11225	11213

(三) 社会发展视角：公平感是幸福感的来源吗？

表 8 展示了使用城乡收入差距作为中介变量的回归结果。具体地，(1) 列展示了基于 (2) 式的回归结果，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负，说明金融科技发展显著缩小了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2) 列展示了基于 (3) 式的回归结果，城乡收入差距的系数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负，即金融科技发展可以通过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来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根据表 8 的实证结果，可知金融科技发展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是通过缩小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来实现的，即金融科技水平的提升显著提高了农村居民的公平感，进而提高了农村居民的幸福感。对此可能的解释是：金融科技的发展提高了农村地区的金融覆盖率（谢绚丽等，2018），加强了储蓄、信贷、保险、理财等服务的安全供应能力，有助于实现经济的包容性增长（张勋等，2019），而农村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就业水平提高无疑会缩小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参考已有研究（Oishi et al., 2011），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会减小农民的社会心理压力和相对自卑感，进而提升农村居民的主观幸福感，因此金融科技发展可以通过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来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

表 8 基于社会发展视角的机制检验结果：公平感是幸福感的来源吗？

	城乡收入差距 (1)	幸福感 (2)
金融科技水平	-1.121*** (0.108)	0.182 (0.116)
城乡收入差距		-0.023* (0.012)
常数项	6.222*** (0.58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0713	10702

六、异质性分析

本文从家庭人员结构、负债水平以及地理位置等角度对金融科技发展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的微观经济效应进行了异质性分析。

（一）人员结构

本文按照“家庭中是否含有 60 岁及以上人员”作为评价家庭人员结构的标准，将全样本划分为“含 60 岁及以上人员”的家庭组和“不含 60 岁及以上人员”的家庭组。表 9 的（1）列和（2）列展示了基于家庭人员结构分组的分样本回归结果，（1）列中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不显著，而（2）列中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在 5% 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说明金融科技发展更能提高“不含 60 岁及以上”样本的农村家庭幸福感。对此可能的解释是，金融科技带来的新型金融需求、消费需求和服务形式，往往需要依托于互联网、智能手机等技术，而老年人大多缺乏使用电脑、手机的能力，相比之下中青年人对互联网的使用更为熟练，对诸如金融科技等新事物的接受能力也更强，更能享受金融科技发展带来的便捷，这也进一步证实了“数字鸿沟”的存在。

表 9 异质性分析回归结果

	人员结构		负债水平		地理位置	
	含 60 岁及以上	不含 60 岁及以上	低	高	东部	中西部
	(1)	(2)	(3)	(4)	(5)	(6)
金融科技水平	0.107 (0.146)	0.340** (0.183)	0.058 (0.128)	0.501** (0.257)	-0.244 (0.198)	0.412** (0.17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6670	4543	8948	2265	4810	6922

（二）负债水平

本文按照“家庭负债是否高于家庭所处地级市平均值”作为衡量家庭负债水平的分组标准，将全样本分为低负债家庭和高负债家庭两类。表 9 的（3）列和（4）列展示了基于家庭负债情况的分样本

回归结果，（3）列中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不显著，而（4）列中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在 5%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说明金融科技发展更能提高负债水平高的农村家庭的幸福感。对此可能的解释是，家庭负债水平较高的群体往往面临着更大的融资约束，其家庭收入往往也较低，而金融科技发展带来的金融可得性提高能够有效缓解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借贷约束，对于农民增收和就业等均有积极影响（张勋等，2019）。

（三）地理位置

本文将“样本家庭是否地处中国东部省份”作为地理位置特征的分组标准，将全样本分为东部地区样本和中西部地区样本。表 9 的（5）列和（6）列展示了基于地理位置的分样本回归结果，（5）列中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不显著，而（6）列中金融科技水平的系数在 5%的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为正，说明金融科技发展更能提高中国中西部地区农村家庭的幸福感。对此可能的解释是，相较于东部地区更高的经济水平和更为成熟的金融体系，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长空间及金融发展空间更大，金融科技的兴起有助于改善中西部地区传统金融业较为落后的局面，提高欠发达地区金融服务覆盖面，降低服务成本。

七、主要结论和政策建议

本文使用 2017 年 CHFS 数据实证分析了金融科技发展对家庭幸福感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基准结果表明，金融科技发展显著提高了农村家庭幸福感，在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本文的主要结论不变。机制分析发现，收入水平的提高、创业活动的开展以及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是金融科技发展影响农村家庭幸福感的重要原因。异质性分析表明，金融科技发展对家庭幸福感的积极作用在家庭人员结构较为年轻、负债水平较高以及中国中西部地区的样本中更为显著。从金融科技的不同维度分析发现，金融科技的覆盖广度和数字化程度在对农村家庭幸福感的提升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家庭幸福感，实现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第一，政府应该继续强调金融科技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不断提高金融科技在农村地区的覆盖广度、使用深度以及数字化程度，确保金融科技的微观经济效应在农村地区发挥更大的作用。第二，由于金融科技发展对农民幸福感的提升在不同家庭特征的样本中具有差异，建议制定或创新不同种类的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服务，并适当降低低收入农民群体的借贷门槛，尽可能地避免金融排斥问题。

参考文献

- 1.陈炜、郭国庆、陈凤超，2014：《消费类型影响幸福感的实验研究述评与启示》，《管理评论》第 12 期。
- 2.程名望、华汉阳，2020：《购买社会保险能提高农民工主观幸福感吗？——基于上海市 2942 个农民工生活满意度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
- 3.成前、王鸿儒、倪志良，2017：《户籍改革、财政支出责任与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财政研究》第 5 期。
- 4.郭峰、孔涛、王靖一，2017：《互联网金融空间集聚效应分析——来自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的证据》，《国际金

融研究》第8期。

5.郭峰、王靖一、王芳、孔涛、张勋、程志云, 2020: 《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 《经济学(季刊)》第4期。

6.刘生龙、胡鞍钢、张晓明, 2020: 《多子多福? 子女数量对农村老年人精神状况的影响》, 《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7.黄益平、陶坤玉, 2019: 《中国的数字金融革命: 发展、影响与监管启示》, 《国际经济评论》第6期。

8.焦瑾璞、黄亭亭、汪天都、张韶华、王琪, 2015: 《中国普惠金融发展进程及实证研究》, 《上海金融》第4期。

9.李继尊, 2015: 《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思考》, 《管理世界》第7期。

10.李涛、徐翔、孙硕, 2016: 《普惠金融与经济增长》, 《金融研究》第4期。

11.钱明辉、徐志轩, 2019: 《基于机器学习的消费者品牌决策偏好动态识别与效果验证研究》, 《南开管理评论》第3期。

12.唐松、施文、孙安其, 2019: 《环境污染曝光与公司价值——理论机制与实证检验》, 《金融研究》第8期。

13.王靖一、黄益平, 2018: 《金融科技媒体情绪的刻画与对网贷市场的影响》, 《经济学(季刊)》第4期。

14.王艳萍, 2017: 《幸福经济学研究新进展》, 《经济学动态》第10期。

15.温忠麟、叶宝娟, 2014: 《中介效应分析: 方法和模型发展》, 《心理科学进展》第5期。

16.谢绚丽、沈艳、张皓星、郭峰, 2018: 《数字金融能促进创业吗? ——来自中国的证据》, 《经济学(季刊)》第4期。

17.杨继东、章逸然, 2014: 《空气污染的定价: 基于幸福感数据的分析》, 《世界经济》第12期。

18.尹志超、岳鹏鹏、陈悉榕, 2019: 《金融市场参与、风险异质性与家庭幸福》, 《金融研究》第4期。

19.尹志超、郭沛瑶, 2021: 《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家庭消费视角下的实证研究》, 《管理世界》第4期。

20.张勋、万广华、张佳佳、何宗樾, 2019: 《数字经济、普惠金融与包容性增长》, 《经济研究》第8期。

21.张勋、杨桐、汪晨、万广华, 2020: 《数字金融发展与居民消费增长: 理论与中国实践》, 《管理世界》第11期。

22.周烁、金星晔、伏霖、李涛, 2020: 《幸福经济学视角下的居民创业行为: 来自中国的经验发现》, 《世界经济》第3期。

23.Benz, M. and B. S. Frey, 2008, "Being Independent is a Great Thing: Subjective Evaluations of Self-Employment and Hierarchy", *Economica*, 75(298): 362-383.

24.Campbell, J. Y. and N. G. Mankiw, 1991, "The Response of Consumption to Income: a Cross-Country Investigation",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35(4): 723-756.

25.Childs, E., 2010, "Religious Attendance and Happiness: Examining Gaps in the Current Literature—A Research Note",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49(3): 550-560.

26.Deleire, T. and A. Kalil, 2010, "Does Consumption Buy Happiness?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57(2): 163-176.

27.Easterlin, R. A., 1974, "Does Economic Growth Improve the Human Lot?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Nations & Households in Economic Growth*, 89-125.

- 28.Easterlin, R. A., L. A. McVey, M. Switek, O. Sawangfa, and J. S. Zweig, 2010, "The Happiness–Income Paradox Revisited",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07(52): 22463-22468.
- 29.Ng, Y., 2003, "From Preference to Happiness: Towards a More Complete Welfare Economics", *Social Choice and Welfare*, 20(2): 307-350.
- 30.Oishi, S., S. Kesebir, and E. Diener, 2011, "Income Inequality and Happiness", *Psychological science*, 22(9): 1095-1100.
- 31.Ono, H., and K. S. Lee, 2013, "Welfare States and the Redistribution of happiness", *Social Forces*, 92(2): 789-814.
- 32.Rajan, R., and L. Zingales, 1998, "Financial Dependence and Grow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8(3): 559-586.
- 33.Rojas, M., 2007, "Heterogeneity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come and Happiness: A Conceptual-Referent-Theory Explan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sychology*, 28(1): 1-14.
- 34.Stock, J. H., and M. Yogo, 2005, "Identification and Inference for Econometric Models: Asymptotic Distributions of Instrumental Variables Statistics with Many Instrumen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89(2): 1319-1320.
- 35.Wood, J. V., 1996, "What is Social Comparison and How Should We Study it?",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2(5): 520-537.

(作者单位: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²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责任编辑: 胡 祎)

Can the Development of Fintech Improve the Well-being of Rural Households? An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appiness Economics

YIN Zhentao LI Juncheng YANG Lu

Abstract: As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entered a new era, people's yearning for a better life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stronger, and "well-being" has gradually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issues of concern to all sectors of society. In the context of the strategy of fintech empower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article empirically explores the impact of fintech development on the well-being of rural households and its mechanism by using the data of 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 (CHFS) in 2017.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fintech has a positive impact on improving the well-being of rural households, and the breadth of coverage and digitalization of fintech have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improving their well-being.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providing support for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 and narrowing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are significant reason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well-being of rural household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finds that the positive effect of fintech development on the well-being of rural households is more significant in the samples with younger family structure, higher debt level, and samples located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of China. The study provides new ideas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new era and grasping the people's growing needs for a better life.

Keywords: Fintech; Well-being; Rural Household; Rural Revitalization; Digitalization